

中共上犹县委办公室文件

上办发〔2025〕28号



中共上犹县委办公室 上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犹县“双向赋能”对标深圳 科技人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2025-2028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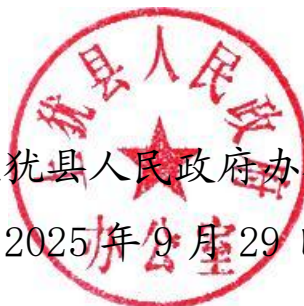
经研究，现将《上犹县“双向赋能”对标深圳科技人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2025-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上犹县委办公室



上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上犹县“双向赋能”对标深圳科技人才创新改革实施方案（2025-2028年）

为充分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加快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关于对标深圳规则规制改革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对标深圳，立足上犹现状，将深圳科技人才创新资源与上犹产业基础、生态资源深度融合，探索“深圳研发、上犹转化，深圳上班、上犹森养”的“双向赋能”改革新路径，为县域经济发展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具体目标：截至2028年底，力争在深圳孵化和培育项目30个以上，引入在上犹中试和产业化项目20个以上，引进F类及以上人才100名以上，吸引各类人才来犹考察森养，打造科技人才创新高地。

二、基本原则

1. 需求导向。围绕我县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深圳科技人才创新资源，实现供需有效匹配，解决实际问题。

2. 合作共赢。发挥赣深两地优势，建立互利共赢合作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双方共同发展。

3. 创新驱动。鼓励在合作模式、政策机制、平台建设等方面创新，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提升全县创新能力。

4. 协同推进。加强政府、企业、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等

各方合作，共同打造赣深科技人才创新高地。

三、工作举措

1. 设立深圳（上犹）科技创新孵化基地。围绕我县产业发展需求，在深圳市科创园设立2000-3000平方米的深圳（上犹）科技创新孵化基地，并联合实力雄厚、创新能力较强的国家级双创平台运营。基地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利益共享的运营模式，每年确保不少于8家创新人才团队和初创项目入驻孵化，为我县产业发展持续提供支撑。

〔牵头单位：县科创中心；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投集团、县“两山”运营公司等〕

2. 建设上犹赣深科技人才创新产业园。聚焦加速深圳孵化项目在上犹转化落地，在工业园区高标准建设赣深科技人才创新产业园。按照人才集聚培育、项目中试转化、配套设施完善三大功能定位，为产业园配备研究院、中试基地、科技成果超市和高层次人才公寓，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提供集研发设计、项目路演、小试中试、成果转化和生活服务于一体的创新空间，助推项目在深圳研发、上犹转化。

〔牵头单位：县科工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组织部、县科创中心、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投集团等〕

3. 打造赣深“人才森养驿站”。创新生态引才载体，择

优遴选县内功能齐全、经营规范的森养民宿，对标星级人才驿站创评标准，分批打造并上线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人才森养驿站，为深圳等地各类人才提供森林康养、旅游休闲、政策咨询、沙龙联谊、产业推介等集成服务，打造赣深人才森林会客厅。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县犹江实业、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科创中心、县发投集团、各有关乡镇等〕

4. 发放赣深“人才森养卡”。面向入驻深圳（上犹）科技创新孵化基地及上犹赣深科技人才创新产业园的初创项目企业（科研机构、创新人才团队）、县内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企业按计划向企业高管及相关人才发放赣深“人才森养卡”。持卡人才可享受住游购专属礼遇，推动上犹打造成为大湾区人才森养首选地。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县犹江实业、县科创中心、县商务局、县财政局等〕

5. 开通赣深“人才森养专线”。立足我县生态资源，开发以五指峰国家森林公园、阳明湖国家4A级景区、双溪草山天然大牧场、田园乡村等森养旅游线路，吸引各类人才沉浸式体验森林康养。开通赣深人才森养专线及“森宿上犹”预订系统，对深圳、广州等地一次性组织20人以上来犹开展团建、森养等团体性活动单位（含企业、商会、协会等合法组织），免费安排车辆到赣州站接送，定制全程旅游线路，做好全程用车保障。

〔牵头单位：县文广旅局；责任单位：县犹江实业、县发投集团、县委组织部等〕

6. 举办赣深（上犹）创新创业大赛。大力推进以赛引才、以赛招商，多渠道集聚各类人才和项目落户上犹。依托上犹（深圳）孵化基地，每年联合高端双创平台举办1-2期赣深（上犹）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落地上犹可享受产业发展等政策支持。

〔牵头单位：县科创中心；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投集团、县财政局、县金监支局、有关金融机构等〕

7. 提供各类创新创业基金支持。对于在我县孵化培育科创项目的创新人才团队和在我县成果转化的科技企业，符合基金投资条件的，通过“种子直投”和“初创跟投”运作模式，提供天使、创投等各类创新创业基金支持。

〔牵头单位：县发投集团；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科创中心、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县金监支局、有关金融机构等〕

8. 出台鼓励科技人才创新措施。为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出台《上犹县“双向赋能”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八条措施》，为创新人才团队、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提供保障。

〔牵头单位：县科创中心；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市监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等〕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上犹县“双向赋能”对标深圳科技人才改革创新工作专班（简称：县“双向赋能”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任工作专班组长，分管科技人才创新工作的县领导任工作专班副组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科创中心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工作专班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创中心，县科创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 强化工作保障。加强资金保障，设立独立账户，落实方案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做好预算安排，由具体责任单位按程序组织实施，并按实际需求依程序申报，其中：一是兑现《“双向赋能”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八条措施》所需经费从县级惠企政策专项资金中拨付至申报企业（单位）；二是安排“双向赋能”工作专班办公经费每年50万元，从预算内招商活动总经费中列支；三是采购运营管理深圳（上犹）科创基地和引进项目人才等委托服务项目所需经费750万元以内，从预算内招商活动总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由县科创中心为项目业主单位，按政府采购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3. 压实工作责任。“双向赋能”工作专班负责日常统筹协调调度，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牵头负责具体改革事项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主动作为，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 附件：1. 《上犹县“双向赋能”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八条措施》
2. 《上犹县人才森养驿站建设及运行方案》
3. 《上犹县“人才森养卡”实施方案》

上犹县“双向赋能”鼓励科技人才创新 八条措施

为做好对标深圳规则规制工作，探索“深圳研发、上犹转化，深圳上班、上犹森养”的“双向赋能”改革新路径，助力企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立足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1. 对入驻深圳（上犹）科创孵化基地的人才团队和科技创新项目，免费提供场所，按其实际装修及设备购置投入的15%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入驻上犹赣深科技人才创新产业园的人才团队和科技创新项目，梯度为其配置“一间办公室、一层办公楼、一个中试车间（实验室）、一笔基金、一套住房”；中试基地建设按实际装修及设备购置投入的15%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年补贴不超过450万元。

2. 对入驻深圳（上犹）科创孵化基地的人才团队和上犹赣深科技人才创新产业园科技创新项目企业、县内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企业，按计划向企业高管及相关创新型人才发放“人才森养卡”，凭卡可享受在上犹“人才森养驿站”住宿、购买上犹臻品和景区游览等专属礼遇，每年计划发放“人才森养卡”金额100万元。

3. 对县内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项目，经县“双向赋能”专班办公室批准后，由第三方组织实施，并按企业实际支付项目费用5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每年计划开发项目8-10个，每年补贴不超过600万元。

补贴分两次发放，第一次待企业预付首笔费用时发放，发放标准为合同金额25%（如首笔费用低于合同金额25%，则按首笔费用金额补贴），剩余补贴待项目完成后发放。

4. 对协会、联盟等社会组织或机构、企业投资达200万元（不含土地、建筑物投资等）以上，围绕为产业链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攻关、生产定制化等共性技术服务的，经组织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照审定的平台建设费用的40%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每年补贴不超过800万元。

5. 对来我县开展科技服务的人员，由用人单位（企业）为其申请实践补贴，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分别补贴为每人每天300元、400元、500元、600元，单次补贴时长不超过7天；每年补贴不超过15万元。

6. 对县内企业建设实验室、研发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按实际装修及设备购置投入补贴3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时对科创平台每年运行费用（含科研人员工资、实验材料、检测等费用）补贴2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科技创新，按企业支付高校（院所）科

研费用35%给予补贴，每年不超过50万元；每年补贴不超过550万元。

7. 对县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办理“科贷通”等科技创新贷款，由县财政分别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35%贴息，单笔贷款贴息金额每年分别不超过10万元，贴息时间不超过3周年；每年补贴不超过180万元。

8. 对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奖励0.3万元；对首次、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认定为潜在瞪羚、瞪羚、种子独角兽及以上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批准组建的省市科创平台，分别奖补20万元、10万元；对通过验收的省市科创平台，分别奖补30万元、15万元；对评为国家、省、市科技创新项目、人才和科学技术奖的，按上级标准的50%配套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年补贴不超过650万元。

以上八条措施实施时间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所涉及补贴为县级财政补贴，不含市级及以上补贴。期间，如与上级出台新政策有冲突，以国家、省、市出台的新政策为准；如与我县其他政策措施有重复、同类、交叉，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上犹县人才森养驿站建设及运行方案

为深入推进上犹县“双向赋能”对标深圳科技人才改革创新，创新生态引才聚才举措，吸引各类人才来上犹森养，推动上犹打造成为大湾区人才森养首选目的地，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立足上犹“国家森林康养示范县”生态禀赋和民宿资源优势，做好人才服务结合文章，以五指峰国家森林公园、阳明湖国家4A级景区、双溪草山天然大牧场等森养旅游资源为轴线，分批建设运行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人才森养驿站，打造集森林康养、休闲度假、政策咨询、沙龙联谊、产业推介等功能于一体的上犹人才服务品牌，全力赋能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内容

（一）基本内容。驿站建设坚持轻投入、政府鼓励、市场自愿、分批建设原则，以现有民宿或酒店资源为基础，结合人才服务需求，由县委人才办指导完善相关功能设施。重点完成以下标准化配置：由县委人才办统一设计人才森养驿站专属logo、森养驿站标识牌和人才服务金属摆台。由各民宿或酒店负责设置多功能商务会议室，支持远程办公、商务洽谈、学术研讨等高层次人才信息化办公需求；设置线下“上猷臻品”展销区，

并配套提供线上订购邮寄服务；配备电子触摸屏智能服务终端，为人才提供人才政策、产业信息、文旅导览、活动预告等信息查询服务；在人才森养驿站提供覆盖住宿餐饮、康养体验、臻品购买、装备租赁等人才专属折扣优惠；每个驿站配备2名人才服务管家，提供人才政策、产业政策、文旅路线和驿站服务等专享服务；依托民宿或酒店书吧、茶室、咖啡角等公共休闲区，整合人才服务logo、人才政策、智能服务终端、人才宣传软文、专属人才管家等元素，打造可视化人才服务场景。

（二）个性特色。鼓励驿站结合自身定位、周边资源等特点优势，在达到基本标准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康养理疗、星空露营、户外运动等个性化服务。

三、建设步骤

分批推进人才森养驿站建设工作，统一赋予每个驿站专属编号（如：上犹县人才森养驿站—001店）。2025年内完成九曲龙溪谷、贝壳揽山居、草山宿云间、格兰云天、牧心纪、齐云谷、燕子岩度假村等一批民宿或酒店的改造提升工作，发挥品质民宿示范带头作用；2026年总结首批建设经验，启动第二批人才森养驿站申请、遴选及建设工作，逐步形成全县“多点布局、全域覆盖”格局。

（一）实施标准化改造。由有改造意向的民宿或酒店提出加盟申请，同步提交符合基本标准的改造方案，经县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启动改造提升工作。原则上要求2个月内完成改

造，时间自县级批复同意之日起计算。

（二）链接使用“人才森养卡”。相关功能设施达到人才森养驿站基本标准后，县级主管部门与商家沟通驿站人才政策清单，并将商家纳入上犹县“人才森养卡”指定合作商家，为人才配套提供食宿特惠、商务支持、畅游上犹等优惠服务。

（三）授牌奖补“人才森养驿站”。驿站标准化建设和“人才森养卡”链接工作完成后，由主管部门按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授予驿站统一标识牌、专属logo、服务摆台，与商家签订《上犹县人才森养驿站服务合作协议》，发放一次性建设奖补。

（四）推荐上线“赣州才服通”。为广泛吸引人才来犹旅游森养，实现“民宿引客、人才受益”双赢，县级主管部门届时将推荐一批品质驿站上线“赣州才服通”，纳入市级人才驿站服务矩阵，为人才提供线上预约住宿、专属折扣及政策咨询等服务，切实增强上犹人才服务品牌影响力。

（五）开展“服务合作协议”考核。主管部门每年根据《上犹县人才森养驿站服务合作协议》对驿站进行考核评价。对服务优质、人才满意度高的森养驿站，优先推荐纳入并参评赣州市星级人才驿站，全额兑现获评奖励资金；对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违反合作协议约定行为，或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举报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退出处理，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县委人才办负责出台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驿站建设工作；县文广旅局负责驿站的建设指导；县犹江实业负责首批示范驿站的打造；相关乡镇负责辖区内驿站的推荐和配合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由县委人才办负责的logo、统一标识牌、摆台、政策宣传册等相关设计建设资金从县人才工作经费中列支；由民宿或酒店负责的多功能商务会议室、线下“上猷臻品”展销区、电子触摸屏智能服务终端等建设打造资金由商家自筹解决。驿站建设验收合格后，所在民宿或酒店可向县政府申请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奖补。

（三）注重宣传推广。整合宣传资源，通过各类媒体平台、人才活动、双招双引、招商推介会等渠道，大力宣传“上犹人才森养驿站”品牌特色和服务优势，提升知名度与影响力。

上犹县“人才森养卡”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双向赋能”对标深圳科技人才改革创新，为来犹高层次人才提供集食宿、旅游、购物等专属服务礼遇，提升人才获得感、幸福感，优化我县人才发展生态，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内容

（一）发放对象。上犹县在“人才森养卡”面向入驻深圳（上犹）科技创新孵化基地和（上犹）赣深科技人才创新产业园的创新人才团队（团队主要负责人需为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县内高新技术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副总经理或相当于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才）和创新型人才（G类及以上且从事研发岗位人才）发放。

（二）服务内容。每张卡含500元消费额度，限在指定合作商家使用。其中住宿消费300元、购置臻品100元、游玩消费100元。同时，享受餐饮特惠、畅游上犹、文体尊享、商务支持等增值服务。

（三）使用规则。“人才森养卡”使用参照赣州市旅游年卡模式，分线下和线上两种使用方式。使用前，需在“森宿上犹”小程序中输入实体卡激活码、绑定持卡人身份信息进行激活。其中：

1. 线下实体卡：持卡人在指定商家消费时出示“人才森养卡”实体卡，商家输入卡号即可扣减相应消费额度，超出部分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2. 线上电子卡：持卡人在指定商家消费时通过出示“森宿上犹”小程序生成的核销码，商家扫描核销码即可扣减相应消费额度，超出部分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有效期限。“人才森养卡”有效期为1周年，自激活之日起计算，到期自动失效。30天内未激活则自动从发卡第31天起开始计时。

二、实施管理

（一）分工负责。“人才森养卡”由县委人才办、县文广旅局共同发行，按照“申请—制发—激活—核销”程序实施。由县委人才办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县科工局、县科创中心负责向县文广旅局提出发放计划，县文广旅局具体负责“人才森养卡”的制发、管理与结算，各相关部门应确保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保障。

（二）严格管理。持卡人应规范使用“人才森养卡”，严禁套现。服务期间如有消费争议，应先与商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县委人才办或县文广旅局申诉。其中，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影响服务执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